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 度 第一次教師甄選簡章

學生人數穩定成長,誠邀優秀教師加入,共築優質教育藍圖

一、甄試資格:

(一)應具條件:

1. 汽車科

持有**中等學校汽車科合格教師證書**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大學以上本 科系、所畢業者。

2. 輔導科

持有**中等學校輔導科合格教師證書**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大學以上本 科系、所畢業者。

3. 數學科

持有**中等學校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**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大學以上本 科系、所畢業者。

- (二)限制條件: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。
 - 1. 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情事者。
 - 2. 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情事者。

二、甄試科目及錄取名額:

科目	職稱	錄取 名額	備註
汽車科	代理教師	2	. 聘期:
數學科	代理教師	1	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輔導科	代理教師	1	後續可視表現及編制轉聘為專任。

三、報名方式:

(一)<u>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12:00前</u>以掛號或親送本校人事室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六號),請於信封上註明『114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甄試』,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甄試流程:

(一)114年5月2日(星期五)07:50-08:10 完成報到。

1、08:20-09:20 實施筆試。

2、09:30-實施試教及口試。

3、10:30-術科實作。

(二)甄試範圍及配分如下:

科目	筆試(40%)	試教及口試(30%)	實作 30%	
汽車科	引擎原理、電工 電子實習	試教:汽車學(包含汽柴油引擎、底盤、電系等) 口試:教育理念、表達能力、專業知能、經驗分享… 等。	汽車修護丙級 項目實作	
輔導科	教育專業科目、 輔導專業知能 等,題型為選擇 題、問答題等。	試教:生涯規劃課程內容 口試:教育理念、表達能力、 專業知能(輔導、特 教)、經驗分享…等。	諮商演練	
科目	筆試(50%)	試教及口試(50%)		
數學科	試教:1.圓與直線、2.三次函數的圖形特徵、 3.向量、4.對數、5.相關係數(龍騰 版)。 口試:教育理念、表達能力、專業知能、經驗 分享…等。			

五、應繳表件:

- (一)報名表(自行下載並附照片)。
- (二)畢業證書(影本),持國外學歷者,報名時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蓋章 驗證之學歷證明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。
- (四)教師證書(影本)。
- (五)專長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。

- (六)簡要自述(一千字以內,內容包含家庭狀況、工作經歷、自我期許等,以 A4 紙直式橫書繕打)。
- (七)工作經歷證明。
- (八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俗稱良民證,報名時若申請不及,得於錄取報 到時補件)。

六、錄取公告及報到:

(一)第一次教師甄試:114年5月6日下午3時,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結果,並另行電話通知錄取人員,錄取人員請於114年5月8日上午7時30分到校完成報到簽聘(報到時請備齊相關證件正本),逾時視為放棄,將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七、附則:

- (一)甄試人員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,如經發現將註銷入選資格。
- (二)應繳表件若有不實者,除註銷甄試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,由應徵者自 行負責。
- (三)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。
- (四)凡經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「不適任教育人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 辦法」申請查詢作業。
- (五)如有未盡事宜或甄試時程有所變動,以最新公告為準。
- (六)如有疑問請洽,人事室 江先生,電話:02-23279984、 02-23212666#222。
- (七)新聘教師,應繳交最近六個月內(含)之公立、區域(含)以上醫院健康 檢查證明書正本,除一般檢查項目外,尚須包含胸部 X 光檢查、血 壓、尿液及血液檢查(包含肝、腎功能、B及C型肝炎、WBC、Hb、 Glu、TG、CHOL、ALT等檢查)。

~招生人數熱烈 歡迎有志老師一同加入~